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张泉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况世道先生、周玮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设立徐工美国公司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1-82 的公告。

(二)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出通知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1-83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